

#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单位）

(深龙)应急罚(2019)D430号

被处罚单位: 深圳市帕瓦科技有限公司(统一信用代码: 9144030078655053XG)

地址: 邮政编码: 518000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职务: 总经理 联系电话:

违法事实及证据: 2019年4月17日,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执法员方日晨、黄华清(证件号码为01292

9、013133)到深圳市帕瓦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检查,发现你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,并且你公司车间脚踏式剪板机(1处)未在设备和场所设置明显的“当心机械伤害”等安全警示标志且车间切割机(1处)未在设备和场所设置明显的“当心机械伤害”等安全警示标志。证据一: 现场检查记录一份。证据二: 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一份。证据三: 杜龙询问笔录一份。证据四: 隐患照片一份。证据五: 2019年第一季度未自查自报截图照片一份。证据六: 深圳市帕瓦科技有限公司员(其余内容见附页)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二条和《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》第十四条第一款

的规定,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六条第(一)项和《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》第二十六条第(二)项,参照《深圳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(2017年版)》违法行为编号第1012和《深圳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(2017年版)》违法行为编号第1035的规定,决定给予

警告,并处人民币13000.00元(壹万叁仟元)罚款

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,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,按照《龙岗区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》的要求,到指定银行缴交罚款,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应急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一份交给被处罚单位。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#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单位）

(深龙)应急罚(2019)D430号

被处罚单位: 深圳市帕瓦科技有限公司(统一信用代码: 9144030078655053XG)

地址: 邮政编码: 518000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职务: 总经理 联系电话:

违法事实及证据: 工3月份工资单。证据七: 员工花名册证据一、证据三和证据五证明了深圳市帕瓦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。证据一、证据二、证据三和证据四证明车间脚踏式剪板机(1处)未在设备和场所设置明显的“当心机械伤害”等安全警示标志且车间切割机(1处)未在设备和场所设置明显的“当心机械伤害”等安全警示标志。证据六和证据七证明了深圳市帕瓦科技有限公司的员工人数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 \_\_\_\_\_

\_\_\_\_\_ 的规定，  
依据 \_\_\_\_\_

\_\_\_\_\_ 的规定，  
决定给予 \_\_\_\_\_

\_\_\_\_\_ 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, 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, 按照《龙岗区\_\_\_\_\_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》的要求, 到指定银行缴交罚款, 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, 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深圳市龙岗区\_\_\_\_\_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应急管理局\_\_\_\_\_申请行政复议, 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,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 一份交给处罚单位。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